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太保”）的委托，就中国太保 200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中国太保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中国太保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中国太保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4. 中国太保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5.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。

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

事实以及中国太保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中国太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，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591,063,383 股，占中国太保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12%。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国太保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2. 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3. 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〉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为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〈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

况报告>的议案》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金杜认为，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见证律师：黄晓黎

王炜

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